

关于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问题 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切实解决广大市民反映集中的“城市居民停车不便利”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，有效释放公共停车资源，方便群众出行，提升生活品质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决定在惠安县范围内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问题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（一）“僵尸车”：长时间无偿占用公共道路及其两侧、停车场、住宅小区等公共停车资源，长期无人使用和维护的机动车。

（二）乱停车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：在道路上违规占道停车、不按规定停放；在公共停车泊位内“一车占两位”或车身超出停车泊位；占用消防通道、小区出入口、公共通道等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；在学校、医院、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违法停车、违规占道等候。

（三）私占车位：擅自设置地桩、地锁、锥桶、石墩、杂物等障碍物，圈占、霸占公共停车泊位，阻碍他人正常停车的行为。

（四）擅自改变规划用途：将配建停车场（库）擅自改作仓库、商铺、住房等其他用途，导致停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行为。

(五) 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：未经合法审批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的行为。

(六) 其他非法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行为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本县城区和乡镇镇区内公共道路、背街小巷、公共绿地、市政桥梁下、闲置空地、居民小区、公共停车场、道路停车泊位、配建停车场（库）等公共区域。

四、处置措施

(一) 属于上述整治对象的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及相关责任单位、个人，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清理、整改。

(二) 逾期未自行清理整改的，由公安交管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资源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联合处置。

(三)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积极配合本次专项整治工作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主动清理整改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停车秩序。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提供线索。

举报电话：

惠安县公安局：0595-68186913

惠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0595-87382212

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0595-87396513

惠安县自然资源局：0595-87332638

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595-87333038

特此通告。

惠安县公安局

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安县自然资源局

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7日